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拟改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核查政旦志远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认为其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2025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提供超过公司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按股权比例为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电子城空港已向公司报送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具备按时清偿公司债务的能力；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电子城空港另一股东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条件公允；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小军

张小军

谢思敏

谢思敏

周清杰

周清杰

2025年11月25日